四、路外停車月票接計時費率 泰以六小時泰以二十五天 計算。 五、大小型車桶之認定,依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	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主管機關得稅停車場與車 權特性,公告實施線能車 輸停車月票優惠方案;條 能車輛之認定,依中央環	保機關公告為準。七、本表費用單位為:新疊幣。		
#	+ 11	ħ		
til til	#	+		
H	核	ณ		
(二)人工開車停車場採用、 乙、两之計時費率。 四、路外停車月 <u>維優惠</u> 接計時 資庫東以六小時表以二十 五天計算。	五、大小型車輛之端定,依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 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主管機關得稅停車場與車 極特性,公告實施線能車	編停車月数優惠方案:據 龍車桶之認定,依中央環 保機關公告為率。 七、本表費用單位為:新臺幣。		
변 +	4	#		
+	#	+		
ь	Ą	n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 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為提昇停車場整體經營服務水準、改善違規停車情形,於一百 零一年制定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規範 停車場收費、停車費率、停車場經營管理、車輛移置等事項。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施行迄今已約十年,由於科技日新月 異、社會環境及生活型態的變遷,考量市府智慧停車發展及停車管理措施,現 行部分條文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檢討修正之必要性,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 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停車費逾期處理工本費之收取基準。(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修正月繳優惠用詞。(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修正用詞,並增列得採半小時方式計費之種類。(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4	修正條	文		3	現行係:	文	說 明			
第	+	條	車輛繳	第	+	條	車輛繳	為因應社會環境及生活			
		费	後逾時出			費往	逸 時出	型態的變遷,現行工本費			
		場才	皆,依原費			場者	, 依原費	收費基準及方式, 有進行			
		率力	加收逾時			牵力	口收逾時	檢討修正之必要,經評估			
		停車	車費。路邊			停車	費 - 路邊	收費基準之合理性,爰修			
		停.	車場停車			停車	与場停車	正逾期處理工本費按信			
		1 4	长於二十日			,未	於二十日	繳單張數收取,金額修正			
		内	依規定繳			内有	 規定繳	為每張新臺幣十五元,並			
		費者	皆,主管機			黄者	, 即進行	述明收費方式,逾期處理			
		Mi I	以書面通			逾其	用繳費處	工本費及郵寄工本費皆			
		知	駕駛人於			理化	作業收取	以收取一次為限。			
		七	日內補繳			逾其	用處理工				
		並	收取 <u>逾期</u>			本费	,由主管				
		庭:	理及郵寄			機關	削以書面				
		工才	大貴 :逾期			通失	口駕駛人				
		未结	数納者,依			於十	:日內補				
		道	路交通管			繳主	b 收取郵				
		理》	處罰條例			寄工	本費,逾				
		第二	五十六條			期末	夫繳 納者				
		规划	定辦理。			,依	道路交通				
			前項逾			管理	里處罰條				
		期	處理工本			例第	第五十六				
		費	按催繳單			條規	定辦理。				
		張	數向駕駛				前項逾				
		人业	收取,每张			期点	寇理工本				
		新	臺幣 十五			費者	安停車筆				
		元	郵寄工本			数后	向駕駛人				
		費力	依郵寄成			收取	, 每筆新				
		本書	十算。			臺州	各二十元				
			工本费			,剪	寄工本費				
		收1	取以一次			依重	1 寄成本				

為限。	計算。	
第十二條 數置遊 華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第十二條 数置遊車 数置車 整人 整	為避免原訂「月票」用詞 造成民眾誤解購置後得 停放固定停車格等權 益,爰修正用詞為「月繳 優惠」,以符實務停車場 管理作業。

貌	一、道路交通管理 處 罰 條 例 於 一 百	4 一年五月三十日八十日公布第一旅路路路		# 8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规定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新	一、本表俗已種費率適用於機器 腳踏車外,餘各種費率均適 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 加倍計成。	一、小型平無路遊停平月票岛中 月新臺幣三千元,不適用於 甲、乙。西、丁寧四種賣華 路役;路邊停車場不發售大 整役;路邊停車場不發售大 型車無月票;機器腳踏車之	路邊停車月票發售方式由 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三、停車場採甲、乙、丙之計時 費率者,得採率小時方式計
現行	市公有俸	計次 (單位: 九/華次)	- 67+	1 五 十	ła I
	卷	計時 (單位: 元/每小時)	* +	+ #	Ħ
	聚	華 華 蘇	B -	ы	Æ
規定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拉	· 本表除已種費率適用於 外·餘各種費率均適用 型車輛: 大型車輛應办 收。	二、小型率輪路邊停率月鐵億惠 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不適 用於甲、乙、丙、丁等四種 費率路投;路邊停車場不辦 理大型車輛月繳優惠;機車	之路邊停車辦理月繳優惠 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三、有下列債形之一者,得採率 小時方式計費:
修正	市公有俸	計次 (單位: 元/每次)		一百五十	ļa 1
	专	計時 (單位: 元/每小時)	*	+ 4	+
	附表	秦 李	₽-	۵	Æ

車格等權益·爰修正 用詞為「月 幾後惠」,	三、海 祖 多 》 題 第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成本、 徐 恭 安 太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次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 華小· 人類加本數實時需工車人恐, 出資時需工車人恐,
費。 四、路外停車月票接計時費率乘 以六小時乘以二十五天計 算。 十十十二回車在上前分,在海路	4. 八小至平間へ助之, 你追你 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一 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主管機關得稅停車場與車種 特性,公告實施維能車輸停	車月票優惠方案;綠龍車輛 之認定,依中央環保機關公 告為準。 七、本表費用單位為:新臺幣。	
#	id.	4	
+	4	+	
H	ガ	ы	
(二)人工開單停車場採甲、乙、 两之計時費率。 四、路外停車月數優惠按計時費 率乘以六小時乘以二十五 天計算。	五、大小型車桶之臨定。依道路 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一 較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主管機關得號停車場與車機	車月盤優惠方案: 綠能車輛 之認定,依中央環保機關公 告為準。 七、本表費用單位為: 新臺幣。	
+	+	#	
+	†	+	
			4

人工開華	停車場仍	採原方式。	四、現行智慧停	車系統得	明確記錄	俸車起遊	時段,停車	費率規劃	相對彈性	,經估算智	悬停車採	半小時得	以成本減	半因應・遊	随停車率	提升可再	降低開單	成本。又依	審計處建	議檢討智	整停車收

スが買	式事項	,考量智慧	車系統	開單計費	民眾使	と即時	與便利	性,爰修正	收費標準	衛柱三	上人工開	單停車場	张丰小	時計費。
	7		令	超	B	田	캦	캦	交	茶	•	路	李	古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第 十 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路邊停車 場停車,未於二十日內依規定繳費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駕駛人 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逾期處理及郵寄工本費;逾期未繳納者,依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 前項逾期處理工本費按催繳單張數向駕駛人收取,每張新臺幣 十五元,郵寄工本費依郵寄成本計算。

工本費收取以一次為限。

第 十二 條 設置遊動廣告之車輛停放停車場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其停車費 率依該停車場費率之兩倍計收,並不得辦理月繳優惠。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 草案

附表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附表	室用	中公月下	予 早 场 收 質 標 华 衣
費率 方式 種類	計時 (單位: 元/每小時)	計次 (單位: 元/每次)	備註
甲	六十	一百八十	一、本表除已種費率適用於機車外,餘各種 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加 倍計收。 二、小型車輛路邊停車月繳優惠為每月新臺
۵	五十	一百五十	幣三千元,不適用於甲、乙、丙、丁等 四種費率路段;路邊停車場不辦理大型 車輛月繳優惠;機車之路邊停車辦理月 繳優惠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丙	四十	一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半小時方式計 費: (一)非人工開單之停車場。 (二)人工開單停車場採甲、乙、丙之計時
т	= +	五十	費率。 四、路外停車月繳優惠按計時費率乘以六小 時乘以二十五天計算。 五、大小型車輛之認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
戊	- +	= +	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主管機關得視停車場與車種特性,公告 實施綠能車輛停車月繳優惠方案,並得 針對提供充電服務之綠能車輛優先停
己	+	=+	車位加倍收費;線能車輛之認定,依中 央環保機關公告為準。 七、本表費用單位為:新臺幣。